

证券代码：872164

证券简称：ST 云能智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 责任追究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4 年 7 月 9 日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保障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成效，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云南省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云南省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查处工作指引》及国资监管机构要求，结合智慧能源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智慧能源及所属全资、控股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是指智慧能源及所属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企业各种形式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资产价值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企业所有的其他资产价值权益的非正常减少或灭失，或导致企业经济利益无对价流出。资产价值包括使用价值、转让价值和可变现价值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以下简称“责任追究”）是指智慧能源及所属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在经营投资活动中造成企业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经调查核实

和责任认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的工作。

前款所称规定，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智慧能源内部管理规定等。前款所称未履行职责，是指未在规定期限内或正当合理期限内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一般包括不作为、拒绝履行职责、拖延履行职责等；未正确履行职责，是指未按规定以及岗位职责要求，不适当或不完全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一般包括未按程序行使职权、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等。

第五条 对智慧能源及所属公司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应遵循的原则：

（一）依法合规、违规必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严格执行智慧能源内部管理规定，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严格界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严肃追究问责，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二）分级组织、分类处理。按照国有资产分级管理要求和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对违纪违法行为，严格依纪依法处理。

（三）客观公正、责罚适当。在充分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的基础上，既考虑量的标准也考虑质的不同，既考虑资产规模实际也考虑资产损失金额的大小，实事求是地确定资产损失程度和责任追究范围，恰当公正地处理有关责任人。

（四）惩教结合、纠建并举。在严肃追究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的同时，加强案例总结和警示教育，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及时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建立问责长效机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第六条 智慧能源负责开展对公司本部和所属公司的核查工作和责任追究工作。

第二章 责任追究范围

第七条 智慧能源管控方面责任追究的情形：

（一）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所属公司发生重大违纪违法问题，造成重大资产损失，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智慧能源发生较大资产损失，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三）对智慧能源重大风险隐患、内控缺陷等问题失察，或虽发现但没有及时报告、处理，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违反国家、省、国资监管机构和智慧能源管控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购销管理方面责任追究的情形：

（一）未按照规定订立、履行合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合同标的价格明显不公允的。

（二）交易行为虚假或违规开展“空转”贸易的。

（三）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招标或未执行招标结果的。

（五）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含抵押、质押等）或预付款项，

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的。

（六）违规开展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业务的。

（七）未按照规定对应收款项及时追索或采取有效保全措施的。

（八）违反国家、省、国资监管机构和智慧能源购销管理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工程承包建设方面责任追究的情形：

（一）未按照规定对合同标的进行调查论证，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投标，中标价格严重低于成本，造成企业资产损失的。

（二）违反规定擅自签订或变更合同，合同约定未经严格审查，存在重大疏漏的。

（三）工程物资未按照规定招标的。

（四）违反规定转包、分包的。

（五）工程组织管理混乱，致使工程质量不达标，工程成本严重超支的。

（六）违反合同约定超计价、超进度付款的。

（七）违反国家、省、国资监管机构和智慧能源工程承包建设管理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转让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方面责任追究的情形：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授权范围转让的。

（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违反有关规定的。

（三）组织提供和披露虚假信息，操纵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鉴证结果的。

（四）未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回避制度，造成资产损失的。

（五）违反有关规定和公开公平交易原则，低价转让企业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的。

（六）违反国家、省、国资监管机构和智慧能源转让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责任追究的情形：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风险分析的。

（二）项目概算未经严格审查，严重偏离实际的。

（三）未按照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投资，造成资产损失的。

（四）购建项目未按照规定招标，干预或操纵招标的。

（五）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定及时调整投资方案并采取止损措施的。

（六）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建设内容的。

（七）项目管理混乱，致使建设严重拖期、成本明显高于同类项目的。

（八）违反国家、省、国资监管机构和智慧能源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投资并购方面责任追究的情形：

（一）投资并购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未做风险分析等，存在重大疏漏的。

（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有关规定，或投资并购过程中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

（三）未按照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的。

（四）违规以各种形式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

（五）投资合同、协议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中，国有权益保护条款缺失，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的。

（六）投资参股后未行使股东权利，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采取止损措施的。

（七）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的。

（八）违反国家、省和国有企业投资并购管理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改组改制方面责任追究的情形：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

（三）故意转移、隐匿国有资产或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操纵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鉴证结果的。

（四）将国有资产以明显不公允低价折股、出售或无偿分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五）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改组改制过程中变相套取、私分国有股权的。

（六）未按照规定收取国有资产转让价款的。

（七）改制后的公司章程中，国有权益保护条款缺失的。

（八）违反国家、省和国有企业改组改制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资金管理方面责任追究的情形：

（一）违反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权限批准资金支出的。

（二）设立“小金库”的。

（三）违规集资、发行股票（债券）、捐赠、担保、委托理财、拆借资金或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票据的。

（四）虚列支出套取资金的。

（五）违规以个人名义留存资金、收支结算、开立银行账户的。

（六）违规超发、滥发职工薪酬福利的。

（七）因企业财务内控缺失，发生侵占、盗取、欺诈的。

（八）违反国家、省、国资监管机构和智慧能源资金管理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风险管理方面责任追究的情形：

- （一）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缺失，内控流程存在重大缺陷或内控执行不力的。
- （二）对经营投资重大风险未能及时分析、识别、评估、预警和应对的。
- （三）对企业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的法律审核不到位的。
- （四）过度负债危及企业持续经营，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的。
- （五）瞒报、漏报重大风险及风险损失事件，指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企业账实严重不符的
- （六）违反国家、省、国资监管机构和智慧能源风险管理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违反国家、省、国资监管机构和智慧能源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发生生产安全、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和不稳定事件，或发生刑事案件，除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还应当依据本制度追究企业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七条 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实物资产管理不当、不善，造成非正常损毁、报废或丢失、被盗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国家、省、国资监管机构和智慧能源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资产损失认定

第十九条 智慧能源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指与有关人员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损失金额及影响；间接损失是指由有关人员行为引发或导致的，除直接损失外、能够确认计量的其他损失金额及影响。

第二十条 智慧能源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结合智慧能源资产规模，按照资产损失金额大小和影响程度划分为一般资产损失、较大资产损失和重大资产损失。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标准的通知》（云国资规划〔2019〕111号），单笔资产损失金额100万元以下为一般资产损失，1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以下为较大资产损失，1000万元以上为重大资产损失，前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一条 资产规模总额为截至责任认定年经审计确认的资产规模总额按照国有股比例计算的金额。

违规行为造成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资产损失金额为截至责任认定年经审计确认的国有资产损失金额；违规行为造成国有控股企业经营投资资产损失金额为截至责任认定年经审计确认的，按照国有股比例计算的国有资产损失金额。

第二十二条 对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金额及影响的认定依据：

（一）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出具的与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有关的书面文件。

（二）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评估或鉴证报告。

（三）企业内部涉及违规经营投资特定事项资产损失的会计记录、内部证明材料或内部综合研判认定意见书等。

（四）可认定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的其他证据或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应当依据有关会计账簿记录，按照《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及智慧能源内部财会制度核算确认的资产分类分项进行认定，确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金额。

未在会计账簿记录或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资产，应当按照市价、重置价值等公允价值认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金额。

第二十四条 有关的交易或事项尚未形成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事实，但确有证据证明在可预见的未来将发生不可避免的资产损失，且能计量资产损失金额并难以追回的，经中介机构评估后可认定为或有资产损失。

第四章 资产损失责任划分

第二十五条 智慧能源及所属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其相应责任，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划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一）直接责任是指有关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起决定性直接作用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主管责任是指有关人员在其直接主管或分管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领导责任是指主要负责人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智慧能源及所属公司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本人或与他人共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的。

（三）未经民主决策、有关会议讨论或文件传签、报审等规定程序，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重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四）主持有关会议讨论或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重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五）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总负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授权（委托）其他领导人员决策，且决策不当或决策失误造成重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六）其他失职、渎职和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以集体决策名义实施的违规行为或未经集体决策导致重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公司主要负责人或决策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参与决策的其他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参与决策的人员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可免除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未建立内控制度或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未建立廉洁风险防控制度或廉洁风 险防控制度不落实，造成重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公司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应当分别承担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二十九条 责任追究中出现责任划分不清或无法清晰责任情形的，视同内控制度存在重大 缺陷，企业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应当分别承担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三十条 所属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损失，除按照本制度对所属公司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外，还应依据《云南省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及国资监管机构要求追究其国资监管机构有关负责人未履职尽责应当承担的主管责任或领导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重大资产损失隐瞒不报或少报资产损失的，除按照本制度对有关责任人进行 责任追究外，分管财务的负责人或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应当承担主管责任，主要负责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未对有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的，一经查实，除按照本制度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外，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比照直接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对经营管理人员经营投资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已调任其他岗位或退休， 仍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责任追究。

第五章 工作机构及核查机制

第三十四条 责任追究相关核查方案、核查报告、年度工作报告等由公司党组织前置研究、董事会决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成立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核查工作组，负责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核查工作。核查工作组由责任追究核查职能部门牵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从智慧能源及各所属公司中抽取相关人员组成，核查工作组人员不少于5人，负责拟定核查工作方案、开展核查工作、形成核查报告、将问题线索相关纪检机构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由责任追究核查职能部门牵头，各部室共同参与的联合核查工作机制，形成分工明确、配合联动、齐抓共管的部门协同体系。

第六章 核查程序

第三十七条 按照国资监管机构及智慧能源的部署安排，由责任追究核查职能部门牵头根据工作需要抽调相关人员组成核查工作组开展核查工作。

第三十八条 制定核查工作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核查项目情况。

- (二) 成立核查组，明确工作职责。
- (三) 核查内容。
- (四) 核查措施。
- (五) 核查时间。
- (六) 工作要求。
- (七) 其他情况。

第三十九条 开展核查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核查项目在决策、实施、监督等环节的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 (二) 核查项目涉及人员。
- (三) 核查项目资产损失（或损失风险）金额。
- (四) 核查项目资产损失（或损失风险）原因。
- (五) 其他情况。

第四十条 核查工作措施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与被核查事项有关的人员访谈，形成核查访谈记录，视情况要求有关人员作出书面说明。
- (二) 查阅、复制被核查企业的有关文件、会议纪要（记录）、资料和账簿、原始凭证等相关材料。
- (三) 实地核查企业实物资产等。
- (四) 根据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审计、评估或鉴证等。
- (五) 其他必要的工作措施。

第四十一条 核查工作一般应于 6 个月内完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工作结束后，核查工作组进行讨论后形成核查报告。核查工作组及时将核查报告报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四十二条 责任追究核查工作完成后，核查工作组应将公司党组织审议通过的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按照干管权限，移送相关纪检机构处理，纪检机构应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核查工作组。涉嫌犯罪的，按照相关要求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智慧能源按照规定将问题线索处理情况上报国资监管机构。

第七章 问题整改

第四十三条 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核查工作组按照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的核查报告，梳理形成责任清单下发被核查单位，被核查单位负有整改义务和责任，被核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同时，将涉及问题抄送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督促落实问题整改。

第四十四条 被核查单位接到责任清单后，及时成立整改工作机构，制定整改方案报送核查工作组，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责任、整改时限和整改目标。所属公司将经内部决策后形成的核查整改报告向公司责任追究核查职能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 整改报告及相关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整改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二）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和完成情况。
- （三）止损挽损、修订完善制度等整改成效情况。
-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人员责任追究处理情况。
- （五）证明整改结果的文件资料等。

第四十六条 被核查单位应自收到责任清单之日起至次月 25 日之前完成整改，对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完成整改的，被核查单位应在整改报告中明确未完成整改的原因、下一步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责任部门以及责任人，并于每月 25 日之前书面报告整改工作的推进情况，直至核查发现问题整改完毕。

第四十七条 被核查单位应建立整改台账进行动态管理和跟踪。整改台账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涉及金额、核查发现问题情况、核查结论、追责问责情况、追责挽损金额、后续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等。

第四十八条 核查工作组定期或不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抽查，并根据需要向国资监管机构进行汇报。

第八章 责任追究处理

第四十九条 公司组织人事管理部门在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中，负责对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有关责任人提出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的建议。

第五十条 相关纪检机构在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中，负责对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和党纪政务处分。

第五十一条 根据资产损失程度、问题性质等，对有关责任人采取谈话、问责、移送司法机关等方式处理。

（一）谈话。包括提醒谈话、诫勉谈话。

（二）问责。包括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纪律处分，其中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

以上处理方式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

（三）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除按照本制度对资产损失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外，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企业应当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第五十二条 违规经营投资发生资产损失，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应当根据资产损失程度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影响，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谈话、问责、移送司法机关和限制准入等处理，同时相应扣减薪酬，其中，一般资产损失、较大资产损失、重大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扣减薪酬处理标准详见附件。

有关责任人在责任认定年度已不在本企业领取绩效年薪的，按照离职前1年度全部绩效年薪及前3年任期激励收入总和计算，参照上述标准追索扣回其薪酬。

对同一事件、同一责任人的薪酬扣减和追索，按照党纪政纪处分、责任追究等扣减薪酬处理的最高标准执行，但不合并使用。

第五十三条 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的限制准入措施按照《云南省国有

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有关责任人从重处罚：

- （一）频繁发生资产损失的。
- （二）金额巨大、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 （三）发生资产损失，未及时采取挽救措施或措施不力，导致损失继续扩大的。
- （四）瞒报、谎报经营投资资产损失的。
- （五）干扰、抵制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的。
- （六）伪造、毁灭、隐匿证据，或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七）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对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有关责任人从轻处罚：

- （一）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或挽回资产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的。
- （二）主动足额赔偿资产损失的。
- （三）主动检举其他人员过错，经查证属实，有立功表现的。
- （四）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五十六条 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调查期间，对有关责任人未支付或兑现的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中长期激励收益等均应暂停支付或兑现；对有可能影响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的有关责任人，可视情况采取停职、调离工作岗位、免职等措施。

第五十七条 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有关责任人，应积极采取措施挽回资产损失，在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挽回资产损失的，根据挽回损失情况对扣减的薪酬予以减免。

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有关责任人被扣减薪酬后从本企业离职、退休（退养），若采取措施挽回资产损失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八条 建立举报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有关人员奖励机制，对检举、控告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的有关人员，由直接受理实施问责的机构（部门）制定有关奖励制度、核实举报、兑现奖励。奖励可按照国有资产损失追缴额度的1%给予举报人奖励，最高额不超过20万元。

第五十九条 在有关外聘董事、职业经理人聘任合同中，应明确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的有关要求。

第六十条 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董事，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应当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对重大资产损失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应及时调整或解聘。

第六十一条 在发生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挽回损失；发生违规经营投资重大资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上国资监管机构报告。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六十二条 责任追究核查工作完成以后，应做好档案的收集、归类、整理、立卷和保管、利用等工作，按文件材料内容排列整理、编写目录、立卷归档并按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及时移交。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由责任追究核查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审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